

105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

| 省市 | 類別及條件 | | | | 105 年 最低生 活費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|
| 臺灣省 | 第 1 款 | 第 2 款 | | 第 3 款 | 11,448 | |
| 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 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 | |
| 臺北市 | 第 0 類 | 第 1 類 | 第 2 類 | 第 3 類 | 第 4 類 | 15,162 |
| | 全戶均無收入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1,938 元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 15,162 元。 | |
| 高雄市 | 第 1 類 | 第 2 類 | | 第 3 類 | 第 4 類 | 12,485 |
| |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 |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/3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 | |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 |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 | |
| 新北市 | 第 1 款 | 第 2 款 | | 第 3 款 | | 12,840 |
| |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收入及無財產，且列冊戶內具 18 歲以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旁系血親監護之兒童及少年 |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/3 以下，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/3 以下，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。 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 | | |
| 臺中市 | 第 1 款 | 第 2 款 | | 第 3 款 | | 13,084 |
| 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 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 | |
| 臺南市 | 第 1 款 | 第 2 款 | | 第 3 款 | | 10,869 |
| 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 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 | |
| 桃園市 | 第 1 款 | 第 2 款 | | 第 3 款 | | 12,821 |
| 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 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 | |
| 福建省 (金門縣、連江縣) | 第 1 款 | 第 2 款 | | 第 3 款 | | 10,290 |
| 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 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 | |